

##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锅炉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 1

###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

“现在有些职工和干部，为什么置安全规章制度于不顾，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缺乏法制观念的表现。安全操作规程，一经颁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法’的效果，是一定要严格执行的。另外，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又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是科学规律的总结。科学的东西来不得半点虚假。我在今年1月24日市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曾经讲过，不能存在半点的虚假和侥幸心理，一是一，二是二，所有的操作规程不严格执行是不行的。对于一些容易发生事故的岗位，应学习电力部门规定的采取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的办法，杜绝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对于规范化操作，这里要克服一个习惯性的问题，有些职工以为从前一直是这样操作的，其实这是一种侥幸心理。从事故中可以发现，一些事故往往是由几种因素汇合而成的，你那个老的操作方法，虽然以往没有发生事故，然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却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几种因素同时出现，那么事故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个道理我们要给职工讲清楚。像石化一厂那起事故的发生，也不是没有制度，操作规程上规定得清清楚楚，40只螺栓应全部拧上，但是只拧了13只，有的螺栓8个牙只拧了3个牙。所以，也不是没有操作制度，也不是操作制度不完善，而是你是不是坚决地贯彻。在操作中

一定要严格遵章守纪 切忌冒险蛮干。另外 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都要做到培训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操作 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当然 要使职工人人都能遵章守纪 还必须建立在对职工进行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基础上 使每一名职工无论在产品制造、安装施工、设备维修、装卸运输作业中 都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遵守工艺纪律 使自己的操作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万无一失。这就要求每个企业在职工中开展学技术、守纪律、讲文明生产、讲职业道德的活动 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职工中能够成为自觉行动。

同时 希望本市各新闻单位也要积极配合 动员社会舆论 在全社会普及安全知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活动，为实现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我刚才从电视上看到宁夏自治区发生锅炉爆炸事故的消息，心里很是不安。像锅炉这类压力容器 它的质量好坏 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的安全，切不可稍有疏忽。国家经贸委是管安全生产的。对锅炉这种产品 从制造到安装 每一环节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允许出厂和使用。运行中的锅炉 也必须定期严格检查 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防患于未然。几十年前我们就是这么做的，现在有些制度松弛了，不那么严格了，这是非常危险的。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希望你们对安全生产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和总结，从发生的事中吸取深刻的教训 切实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要防止一切麻痹松懈的思想和骄傲自满的情绪 尤其是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林业等部门及其企业更要重视安全。二、认真完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并且坚决贯彻执行 改变那种纪律松弛、管理不严、有章不循的情况 对责任事故要严肃追查责任者 从严处理。三、提高政治警

惕，严防政治破坏，各级政法部门要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生产的犯罪活动 依法从严惩处。”

“最近火灾接连不断 有建筑火灾 还有森林大火 全党同志要敲起警钟，既要及时灭火救灾，更要强调预防。我在电视上看到救火缺乏水源，要尽快搞好消防设施建设，小洞不补，大洞受苦。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抓紧研究落实。现在已进入夏季 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容易着火 要引起高度重视。”

## 2

##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企业出事故特别是出大事故，一般都是劳动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有时也与劳动力素质不高、设备状况不好有关。因此 企业在推行承包责任制中 要把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当作一项重要的承包内容加以落实。”

## 3

##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要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关键是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而要使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法制手段，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今后 对任何地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 都要严格按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只有这样 才能从制度、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 4

##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安全生产工作是最基础的企业管理内容之一。基础工作有疏漏 势必影响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安全

生产工作的责任无疑是十分重大的。如果安全上发生了问题，首先要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是我们处理重大事故时一贯坚持的原则和做法。因此，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更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要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事前管理，消灭安全隐患，把预防为主的思想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转移到预防为主轨道上来。要增加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重视安全设施的改造。不能等出了事故，发生了危害，才来采取措施，也不能等上面强调一次，才重视一阵，要时时刻刻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在机构和人员的配备上，要有长远考虑，不能只顾眼前利益。据劳动部的同志介绍，深圳市在一些企业试行建立‘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安全主任经上级劳动部门考核同意，厂长任命，协助企业法人做好本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工作，效果较好。总之，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开动脑筋，会有很多办法，关键还是领导重视。”

“我特别要强调，企业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多年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总结，是行之有效的制度。企业要明确制定出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奖罚分明，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责任制。要建立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预防事故的各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企业领导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实践证明，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搞好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经营管理者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领导和各级组织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把关，层层负责，制定切实有效措施，控制各类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行

政，依法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要配备懂专业、会管理、责任心强、数量足够的安全管理干部，强化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无论企业如何发展和变化，安全第一的思想不能变；企业经营管理者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能变；党政工团齐抓共管，依靠广大职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传统不能变。

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屡教不止、置若罔闻的现象。必须纠正过去对重大、特大事故的处理失之于轻、失之于宽的倾向。对已经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要在抓紧查清事故原因的基础上，依法从严查处有关责任人。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地区、部门、单位，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者和管理者的责任 该处分的处分 该撤职的撤职 该法办的法办 绝不姑息迁就，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人员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和徇私舞弊而引发事故的，也要从严查处，并予以曝光，特别是对以权谋私的执法人员 要从严从重处罚。”

## 二、 我国基本法关于锅炉安全操作 与监察管理的有关规定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选）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提高经济效益 并符合使用要求 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 做到技术上先进 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 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

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 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 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 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 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 要求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 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但是 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 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 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 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 销售者之间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 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 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 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 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 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